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C-61FS-08R1

下发日期:2007年9月13日

通用航空飞行人员执照和训练的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号:AC-61FS-08R1

下发日期:2007年9月13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 

通用航空飞行人员执照和训练的管理

1、目的

随着我国通用航空的逐步发展,近年来各通用航空单位飞行人员不断增加,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通用航空单位的执照管理和训练管理工作,特下发本咨询通告。

2、适用范围

在经民航总局批准的CCAR-141部驾驶员学校进行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养成训练,不适用于本咨询通告。除此以外的通用航空飞行人员的执照和训练管理,适用于本咨询通告。

3、执照和等级的要求

3.1 依据CCAR-91部第91.7条规定,在以取酬或出租为目

的的商业飞行中担任航空器驾驶员的人员,或为他人提供民用航空器驾驶服务并以此种服务获取报酬的驾驶员,应当至少取得商用驾驶员执照和相应的航空器等级和运行许可。

3.2 商用驾驶员执照的取得

3.2.1 依据 CCAR-61 部 61.159 条和 61.161 条的规定,已取得飞机类别私用或商用驾驶员执照的人员,在满足飞行经历的要求后申请商用驾驶员执照或在执照上增加级别等级,或已取得旋翼机类别私用驾驶员执照的人员,在满足飞行经历的要求后申请带有直升机级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时,申请人应在局方批准的训练学校进行理论知识和飞行技能的训练,经局方考试合格后,可以申请获得相应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或等级。根据申请人所持执照,其最少训练时间可以参照下表实施,并按照 CCAR-61 部 61.159 和 61.161 条所要求的内容进行训练:

已持有执照和等级	申请的执照和等级	最少飞行训练时间	最少单飞时间	规章依据
私用单发 私用多发 商用多发	商用单发	20 小时	10 小时	61.159(a)
私用单发 私用多发 商用单发	商用多发	20 小时	10 小时	61.159(b)
私用 直升机	商用 直升机	20 小时	10 小时	61.161(a)

3.3 仪表等级的取得

在低于目视气象条件或在仪表气象条件下进行飞行运行的驾驶员,应当取得仪表等级。申请仪表等级须在局方批准的训练机构进行训练和实践考试。仪表等级的取得按照 CCAR-61 部 61.83 的规定进行,总飞行训练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对于机载设备不全,无法在该机型上取得仪表等级而又需要进行 NDB 飞行的(如运五机型),可以申请“仪表等级-仅限 NDB”,具体要求见附件一,总飞行训练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

对于已取得“仪表等级-仅限 NDB”的驾驶员申请不带限制的仪表等级的,按照 CCAR-61 部 61.83 的规定进行,总飞行训练时间可缩减为至少 20 小时。

3.4 型别等级的取得

在要求型别等级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必须取得型别等级。型别等级须在局方批准的单位进行训练和实践考试。型别等级训练大纲需根据《型别等级训练要求》(AC-61-12)制定并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在对其训练大纲、设施、教员等进行审查并认为合格于相应型别等级的训练后,可以批准该训练大纲。局方将对整个教学训练实施监督检查,并负责组织型别等级的考试。

4、训练的実施和训练大纲

4.1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人员飞行训练的机构,应当通过 CCAR-91 部规章要求的运行合格审定,满足商业非运输营运人相关飞行训练的资格要求。

4.2 实施下列训练的飞行教员应当持有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具有相应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a. 为取得私用、商用驾驶员执照或增加类别、级别等级、仪表等级的训练；

b. 为取得教员执照和等级的训练；

c. 为取得型别等级的训练；

d. 在型号合格审定为多人制机组飞机上担任副驾驶的资格训练；

e. CCAR-61 部 61.27 所述的附加训练，包括高空增压飞机、后三点飞机、复杂飞机、牵引滑翔机所要求的附加训练飞行；

f. 申请“仪表等级 - 仅限 NDB”所进行的训练。

4.3 实施下列训练的飞行人员不需要持有 CCAR-61 部颁发的飞行教员执照，但从事下列教学的飞行人员须报局方备案：

a. 农林喷洒作业训练；

b. 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训练。

4.4 下列训练的训练大纲须报局方备案，其训练可由各单位自行实施；实施训练的教员不需要持有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飞行教员执照：

a. 不涉及增加执照、等级的转机型训练，例如持有商用飞机多发陆地执照转 Y11 机型的或者持商用飞机单发陆地执照转 CESSNA172 的训练等；

b. 渔业、探矿、摄影、人工降水、直升机野外自选场地着陆等

作业项目训练。

5、为取得执照或增加等级的训练和考试的实施

5.1 申请人应在经局方批准的训练学校按照经局方批准的训练大纲接受训练。

5.2 未在本通告 4.1 条规定的训练机构进行的训练局方不予认可。

5.3 申请人的理论考试可以在本地区管理局进行,也可由本地区管理局委托申请人接受训练的单位所在管理局进行。

5.4 申请人的实践考试可由本地区管理局组织实施,也可由本地区管理局委托申请人接受训练的单位所在管理局组织实施。

6、定期检查和熟练检查

按照 CCAR-61 部 61.57 规定,只进行私用飞行的,应每 24 个日历月进行一次执照定期检查;按照 CCAR-61 部 61.59 规定,进行商业飞行的,应每 12 个日历月进行一次执照熟练检查。熟练检查可以替代定期检查,但每 24 个日历月应进行一次定期检查所要求的理论考试,考试由所在地区管理局组织实施。

7、有关通用航空公司军转民人员飞行训练的特殊规定

7.1 拟接收军转民飞行人员的通用航空公司,在满足本条的有关规定后,可以实施军转民飞行人员为取得民用航空器商用驾驶员执照而进行的过渡训练、仪表等级 - 仅限 NDB 训练、本条 7.3 规定的带有限制的飞行教员执照训练和驾驶后三点飞机所要求的附加训练。

7.2 通过 CCAR-91 部规章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取得军转民飞行人员过渡训练的训练飞行资格。

7.3 飞行教员要求

a. 考虑到通用航空的特殊性,允许持有带有“仪表等级-仅限 NDB”的飞机类别商用驾驶员执照的人员申请飞行教员执照,在其满足 CCAR-61 部规章的相关要求后,为其颁发相应的飞行教员执照,其教员执照上应签注“持有仪表等级-仅限 NDB 限制的商用驾驶员执照,不得从事飞行学员养成训练”的限制字样。

b. 上述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只能从事本条 7.1 规定的飞行训练,不得从事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飞行学员养成训练和完全的仪表等级训练。

7.4 按本通告实施通用航空飞行人员训练的机构,如果由于其训练机型或其它因素限制,不能进行复杂飞机的训练,且不能在复杂飞机上实施相应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考试时,根据 CCAR-61 部 61.27 的规定,局方在为其训练人员颁发执照时,应签注“不得运行复杂飞机”的限制。持有上述带有限制执照的人员在满足 CCAR-61 部规章要求的复杂飞机训练经历并通过局方组织的实践考试后,可以取消其执照上的限制。

7.5 按本通告实施通用航空飞行人员训练的机构,如果由于其训练机型或其它因素限制,不能进行夜间训练时,根据 CCAR-61 部 61.171 的规定,局方在为其训练人员颁发执照时,应签注“禁止夜间飞行”的限制。持有上述带有限制执照的人员在满足

CCAR-61 部规章飞机类别相应级别等级要求的夜间飞行训练经历并通过局方组织的实践考试后,可以取消其执照上的限制。如果接受训练的飞行人员已经具备夜航飞行训练经历,满足 CCAR-61 部规章的有关规定,则可以不签注上述限制。

7.6 接受上述军转民训练的飞行人员应当是部队成熟的飞行人员,不能是部队飞行院校训练过程中停飞的人员。

附件一：仪表等级 - 仅限 NDB 要求

(a) 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仪表等级 - 仅限 NDB”，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必须至少持有现行私用驾驶员执照，该执照应当带有适用于所申请“仪表等级 - 仅限 NDB”的飞机或者直升机等级；

(2) 完成并记录了授权教员提供的本条(b)中适用于所申请“仪表等级 - 仅限 NDB”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

(3)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者训练记录上签字，证明其可以参加增加仪表等级所要求的理论考试；

(4) 完成并记录了授权教员提供的适用于所申请“仪表等级 - 仅限 NDB”的、本条(c)或者(d)飞行技能方面的飞行训练；

(5) 满足本条(e)的飞行经历要求；

(6)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者训练记录上签字，证明其可以参加增加“仪表等级 - 仅限 NDB”所要求的实践考试；

(7) 必须通过本条(b)所要求相关航空知识的理论考试。申请人持有某一类别航空器的仪表等级的除外；

(8) 必须通过本条(c)或(d)所要求相关飞行技能的实践考试。

(b) 航空知识

仪表等级理论考试的申请人，必须已接受授权教员提供的地

面训练,内容至少包括适用于所申请等级的下列航空知识:

(1)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有关仪表飞行规则(IFR)运行的规定、空中交通管制系统与程序、有关的航行资料和通告;

(2) 适用于仪表飞行规则(IFR)运行的无线电领航,使用甚高频全向信标(VOR)、自动定向仪(ADF)和仪表着陆系统(ILS)等无线电导航设备进行仪表飞行规则(IFR)航行和进近,仪表飞行规则(IFR)航图和仪表进近图的使用;

(3) 航空气象报告和预报的获得与使用,以及根据这些信息和对天气情况的观测,预测天气趋势的要点,危险天气的识别和风切变的避让;

(4) 在仪表气象条件下,安全有效地操作航空器;

(5) 机组资源管理,包括机组通信、协调和判断与决断的作出。

(c) 飞机“仪表等级—仅限 NDB”实践考试的申请人,必须在相应的飞机或者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接受授权教员提供的下列仪表飞行技能训练:

(1) 仅按仪表操作飞机并准确完成各项机动飞行;

(2) 使用自动定向仪(ADF)系统进行仪表飞行规则(IFR)航行,包括遵守空中交通管制指令和程序;

(3) 使用自动定向仪(ADF)进近至民航当局公布的最低标准;

(4) 在模拟或者实际的仪表飞行规则(IFR)条件下,在中国

民用航路或者空中交通管制(ATC)指定航线上的转场飞行;

(5) 模拟的紧急情况,包括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设备或者仪表故障、失去通信联络、多发飞机的发动机停车以及失去进近条件后的复飞程序。

(d) 直升机“仪表等级 - 仅限 NDB”实践考试的申请人,必须在相应的直升机或者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接受授权教员提供的下列仪表飞行技能训练:

(1) 仅按仪表操纵直升机并准确完成各项机动飞行;

(2) 使用自动定向(ADF)系统按照仪表飞行规则(IFR)航行,包括遵守空中交通指令和程序;

(3) 使用自动定向仪(ADF)仪表进近至民航当局公布的最低标准;

(4) 在模拟的或者实际的仪表飞行规则(IFR)条件下,在中国民用航空航路或者空中交通管制(ATC)指定航线上转场飞行;

(5) 模拟的紧急情况,包括设备故障、失去进近条件后的复飞程序以及到非计划的备降机场备降。

(e) “仪表等级(-仅限 NDB)”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飞行经历要求:

(1) 至少 50 小时担任机长的转场飞行,其中至少 10 小时是在所申请“仪表等级 - 仅限 NDB”的航空器上获得的;

(2) 30 小时的实际或者模拟仪表训练时间,其中可以包括不超过 15 小时的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由授权教员提供

仪表训练的时间。该时间包括：

(i) 在所申请“仪表等级 - 仅限 NDB”的航空器类别上,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ii) 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 60 天内,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3 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iii) 对于飞机“仪表等级 - 仅限 NDB”,在飞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 470 公里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必须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自动定向仪(ADF)进近;

(iv) 对于直升机“仪表等级 - 仅限 NDB”,在直升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 200 公里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必须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自动定向仪(ADF)进近。